

案例一

一、案由

○○縣政府辦理「○○里等4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預警作為案。

二、案例事實

○○縣政府辦理○○里等4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由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監造，乙營造公司以新台幣(下同)9,655餘萬元得標承作，後經3次變更設計，變更修正工程金額為1億3326萬餘元，增加金額逾3670萬元，政風單位即就工程相關作業進行瞭解，發現下列異常情事：

- (一) 200mm塑膠管埋設費依契約圖說管溝開挖寬度係80cm，單價分析表卻以1m計價；另塑膠管於「挖方」、「回填砂」、「回填土」及「餘方處理」等工料數量及其他各級距埋設費單價，均有不符情形，溢計金額約490萬2,584元。
- (二) PC路面修復及PC(內襯鋼筋或鐵絲網)地坪修復結算資料顯示計價數量異常，提請業務單位現場查驗施作數量，經實地測量後扣除浮報數量工程款14萬6,746萬元。
- (三) 業務單位續行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政風單位監辦檢視第三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設施相關統計表，發現「接管用戶鋪面復舊」、「後巷混凝土排水溝新築(場鑄)」、「100mm糞管」、「530mm鑄鐵擋土座」、「100mm匯流管-後巷」、「100mm清除孔(個)中間」、「100mm清除孔(個)末端」及「陰井設置」等8項工項計價數量加總異常，溢計131萬4,541元。

三、政風單位預警作為

(一)簽請召開會議及實地重測

政風單位將前述情事會請業務單位重新審認，確依數位影像檔、施工照片覈實審認、暫停估驗給付，並以召開會議、實地重測方式請主辦單位採納後調降各項數量及單價費用。

(二)監造廠商浮報計價移請處分

將統計表等相關文件退請承商及監造單位重新修正、提送，並對監造單位浮報計價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技師法」等規定移請處分。

(三)承包廠商函送地檢署偵辦

乙營造廠商故意製作不實結算資料意圖詐領工程款行為，由政風單位移請轄區地檢署偵辦。

四、預警效益

(一) 案經前述預警作為，於200mm塑膠管埋設費節省490萬2,584元、PC路面修復節省14萬6,746元、接管用戶鋪面復舊等8項工項節省131萬4,541元，總計產生節省公帑財務效益共計636萬3,871萬元。

(二) 政風單位透過監辦採購作業，防範廠商浮報詐領款項，避免偷工減料並確保工程品質。

案例二

一、案由

○○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簡水與消水合一，避免浪費公帑興建消防蓄水池預警作為案。

二、案例事實

- (一)○○縣政府消防局於 102 年辦理消防栓檢查結果，故障總數 401 支，其中由○○鄉及○○鄉公所設置的消防栓發生故障數量修復率竟為 0%及 13.39%，修復率偏低嚴重影響居民生命安全。案經瞭解乃因該 2 公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僅分別達 9.33%及 17.30%，遂影響消防栓修復率，案經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要求該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研謀改善方案。
- (二)另○○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單位透過村里廉政平台，接獲○姓及○姓民眾陳情，陳情內容指稱原民鄉部落分散且位置偏遠，消防栓多毀損不堪用，且缺乏消防水源，影響村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謀求改善。惟經瞭解，興建乙座消防蓄水池(25 噸聚乙烯消防專用蓄水池，未含管線費用)需費用約 40 萬元，如要全面興建消防蓄水池改善消防栓故障率偏高情形，不僅耗時費力且緩不濟急，況該縣財務困窘，實無法單獨支付增設消防栓或消防專用蓄水池費用。

三、政風單位預警作為

- (一)案經政風單位簽報反映前述情事後，消防局立即召開「○○鄉多處部落消防設施損壞需修復之陳情案件內部協調會」，以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及○○縣審計室指正函文，會中政風單位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為依據，建議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爭取經費並負責管理，維護

原鄉住民權益，提出：「於類似○○、○○兩鄉取水不易之部落，消防用水可找尋現有簡易自來水蓄水池，協商加裝一消防採水口，於平日可供民生用水使用，救災時可供消防滅火採水使用，使簡水與消水合一，節省設置消防蓄水池費用」。是項建議獲主席支持，會議決議事項：(1)此方式將有效節省公帑約1千4百萬元…。(2)本案將提競爭性計劃提報縣府編列經費及尋求相關局、處協商，逐年完成相關設施。」。

(二)案經提報該府召開二次「強化山地鄉消防水源設施暨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等相關議題協調會」，簡水與消水合一案獲會議決議通過。該府消防局為調查該縣山地鄉轄內現行堪用之蓄水池，並致函各鄉公所，請其協助調查該轄內適合設置消防採水口之蓄水池，以擴大效益。

四、預警效益

- (一) 前述2鄉結合現有35座簡易自來水蓄水池設施，節省興建消防蓄水池公帑1千4百萬元，俟擴及其餘偏遠鄉鎮，節省公帑效益仍持續擴大。
- (二) 倘此案例可成功推行至全國各偏鄉、原民部落所採用，其效益難能估計。
- (三) 政風人員利用自身生活經驗，參考偏鄉居民生活方式，結合法令提出簡消水合一方案，走出政風人員傳統揭弊角色定位，提出讓民眾有感之具體可行政策，協助機關行政興利。

案例三

甲、案由

○○縣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104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補償金發放」預警作為案。

乙、案例事實

- (一)○○縣於104年農曆年前爆發禽流感疫情，為免疫情繼續擴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家畜所）遂啟動撲殺防疫機制。由於撲殺家禽數量甚鉅，且年關將近，縣府高層為體恤農民生計，要求家畜所於農曆年前撥付畜主撲殺補償金之6成，家畜所遂於2月9日起陸續分6批次核撥補償金計新台幣（下同）9,003萬3,299元。
- (二)因補償金額龐大，家畜所政風單位於禽流感爆發初期，即注意經費核支進度，洽聞該所業務單位畜禽防疫課疑似因作業繁忙，而將部分畜主所飼養之雛禽列為成禽統計，進而撥付成禽補償金，誤撥金額累計超過200萬元情事，家畜所政風單位隨即辦理專案稽核，以瞭解補償金實際發放情形。

丙、政風單位預警作為

- (一)政風單位隨即調閱資卷以釐清核撥補償金狀況，稽核過程中並與業務單位開會研議溢撥款項之追繳方式，及估價程序可採行之策進作為，稽核結果發現共11戶養殖業者溢領計213萬7,730元，業管單位遂依據稽核結果製作溢領清冊，並請相關養殖業者依限繳回。
- (二)原先因爭取補償時效，故於撲殺時僅粗略區分大、小禽隻數量，再乘以市場價格作估算，惟之後評價程序則須考量鵝隻日齡、平均體重、飼料價格等因素始予補償，故決議爾後再遇類似情況，粗估級距將增加為大、中、

小禽，以降低估算錯誤機率。

丁、預警效益

- (一) 業管單位依據稽核結果向業者追繳溢撥補償金額，共計節省公帑213萬7,730元。
- (二) 協助業務單位重新檢視作業流程，並共同研議具可行性之策進作為，降低類似缺失再次發生機率。
- (三) 政風單位適時透過專案稽核方法檢視機關業務，機先預警發揮防弊興利功能。

案例四

一、案由

○○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維護及設備改善工程標案」預警作為。

二、案例事實

○○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單位獲悉機關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維護及設備改善工程標案」涉有代操作人員有重複申報違失風險情事，為瞭解實情，政風單位即協同業管單位污水養護工程科辦理清查，清查過程並函請委外廠商承攬操作維護業務之相關機關：○○市政府水利局、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請渠等提供合約期間委外操作廠商駐場人員出席資料以供比對，經勾稽比對上開機關所提供人員名冊後發現，該工程委外操作廠商於本案履約期間申報之駐場人員，有 11 名員工與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轄下委託操作污水處理廠承商申報駐場人員部分重複。嗣經承攬廠商檢送履約期間人員出勤資料並說明重複報領情形，自行扣罰新臺幣（下同）299 萬 5,164 元在案。

三、政風單位預警作為

- (一) 政風單位疑有異常徵候即協請業務單位配合清查，並函詢其他機關提供資料勾稽比對，致發現承攬廠商履約期間申報之駐廠人員與其他機關有重複申報情事。
- (二) 政風單位並將承攬廠商重複報領行為疑涉偽造文書不法情事陳報上級，經主管政風機構審查研析簽奉

市府一層核可後，將全案資料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 承攬廠商雖自行扣罰 299 萬 5,164 元，然政風單位與業管單位認承商檢還款項仍有不足，遂由業管單位依契約規定檢討承攬廠商及履約督導廠商責任，針對承商重複申報人員及短缺證照等違失及履約督導公司未善盡督導義務等違背契約規定，共計追繳及扣罰兩廠商違約金 803 萬 7,646 元。
- (四) 針對委外操作維護業務發生廠商重複報領人事費不實情事，副局長於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機會，裁示政風單位應協助不定期查核委外維護操作等勞務契約執行情形。
- (五) 政風單位隨即依據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全面檢視機關各污水廠之管理、維護、保養等作業實際運作情形，辦理「○○政府水利局 104 年度『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維護採購案』專案稽核，稽核結果亦發現該局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人員值勤多未按公司陳報該局核備之值班表執行勤務，即簽請業管單位依契約規定妥處並檢討廠商責任，經奉局長核可同意依契約規定處罰廠商 4 萬 6,596 元，並依約要求廠商加強人員管理。
- (六) 於機關第二季廉政教育宣導時，藉上開案例宣導說明，提醒同仁確實查核以免是類情形再為發生。

四、預警效益

本案經政風單位協助機關主張權益，追究廠商違約金額 803 萬 7,646 元；後續並透過專案稽核再發現該局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人員值勤多未按該公司陳報核備之值班表執行勤務，依契約規定處罰廠商 4 萬 6,596 元，總計扣款及裁罰金額 808 萬 4,242 元，避免機關溢付公帑，並對違失部分函送偵辦，展現興利防弊之效。

案例五

一、案由

國營事業○○公司辦理高風險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二、案例事實

○○公司公司 103 年度採購案件總計 2,670 件，採購金額約計 213 億 7,705 萬餘元，○○公司政風單位考量該公司購案件數及金額龐大，易致廠商透過圍標方式牟取不法利益之空間，潛存風險弊因，又主管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針對○○公司列管採購缺失型態計 13 類，異常發生率達 31.7%，遂針對該公司 3 部處及所屬 16 個分支機構 90 件重大採購案進行全面稽核，期瞭解採購作業異常徵候，機先預警防制。

三、政風單位稽核作為

(一) 函送一般非法：

稽核發現 6 群組特定廠商（共計 25 家廠商）疑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相同」、「廠商未得標之原因為不為價格之競爭」等異常情狀，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及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圍標情事，○○公司政風單位即循政風體系報請核准後，分別函送各案轄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 發掘貪瀆線索：

稽核發現某分支機構招標禮盒採購案得標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 36 萬 8,125 元，疑涉有支付酒廠佣金之嫌。

(三) 追繳押標金及停權：

針對廠商投標文件疑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公司政風單位主動移請業管事業部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停權及追繳押標金等事宜。

(四) 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稽核發現採購作業單位所涉之 18 項行政缺失，於簽奉董事長核可後，移請主管事業部及監辦單位詳實檢討追究責任，經○○公司考績委員會決議計核予相關人員申誡 7 次、書面警告 8 次及口頭警告 6 次等處分。

(五) 修訂規管措施：

為防範類案疏失發生，促成○○公司法務處針對本次稽核結果所發現之各項採購缺失，重新檢討內部採購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提案審議通過，修正內部現行採購作業相關規範，並納入內控制度定期檢核。

(六) 建立採購案件抽查機制：

由○○公司政風單位結合法務處及相關督導事業部，查核所屬分支機構 13 件採購案，將重點缺失 13 項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正，並針對發生採購缺失單位加強查核之頻率。

四、稽核效益

(一) 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策進：

請發生採購缺失業務單位於廉政會報中進行採購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以避免缺失類案重複發生；並於廉政會報提案建議加強採購教育訓練，自 105 年度起增加訓練課程及場次，及獎勵同仁研提優良改善方案，落實獎懲分明，積極發掘績優採購人員，俾有效激勵承辦採購現職人員積極任事。

(二) 辦理北中南採購座談會：

分北、中、南三區舉行採購座談會，計提出 54 件討論議案，除現場逐案回應說明，並彙整函請該公司各部處及分支機構參酌辦理。

(三) 強化採購法令職能學習：

針對稽核所發現之圍標態樣詳細解說，並分享歷來辦理相關採購缺失案例，有效提升辦理採購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職能；並擇定 2 分支機構採購疏失人員及主管，試辦法紀素養修復式學習，並規劃於 105 年起就發生重大採購缺失單位，進行修復式學習。

(四) 追究責任增加國庫收入：

針對廠商投標文件涉及政府採購法違失情節，○○公司政風單位將相關事證資料移請相關業管單位參酌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令暨「○○公司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處置作業要點」，辦理停權及追繳押標金等事宜，預計追繳押標金金額 2 700 萬餘元，有效達到追究廠商責任及充裕國庫之效益。